# **机械工程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**

（2016年10月25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）

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有关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和党委中心组学习的要求，切实提高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的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积极推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与目标**

**第一条**  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及时学习领会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。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、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，全面建设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领导班子，为推动学院各项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强大动力。

**二、组织机构**

**第二条**  院党委中心组成员由院党委委员组成，根据学习内容，可扩大学习成员至支部书记或系、室、科负责人。

**第三条**  院党委中心组由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党务干事任学习秘书。

**第四条**  院党委中心组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，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，提出学习要求，主持集体学习研讨，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。学习秘书主要职责是协助组长开展学习活动，制定学习计划、安排中心发言、学习活动记录整理、撰写学习简报等，以及完成组长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。

**第五条**  院党委中心组学习由综合办具体组织实施。负责通知学习、协调安排学习时间和地点、提供学习材料、邀请专家、档案留存和考勤等工作。

**第六条**  院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根据校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，结合自身情况每学期制定一次。学习计划须经党委会讨论通过。

**三、学习内容**

**第七条**  经典原著。精心研读《马列主义经典著作选编》、《毛泽东选集》、《邓小平文选》等，努力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，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、地位观、利益观，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的影响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。

**第八条**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。坚持不懈地学习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不断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，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

**第九条** 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。深入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及时学习领会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，经常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党内各项规章，认真学习加强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精神，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拒腐防变的能力。

**第十条**  教育领域重要文件。系统学习教育领域重要文件，把握高等教育发展规律，着力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**第十一条**  其他相关知识。深入学习办学治校过程中需掌握的经济、法律、管理、科技、文化等方面的知识，不断完善知识结构、提高综合素质、培养战略思维、开阔世界眼光，着力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

**四、学习时间与形式**

**第十二条**  院党委中心组原则上每学期集中学习不少于3次，如有重要内容需及时学习传达，可另行作专题安排。

**第十三条**  学习形式主要有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。集体学习采取专题讲座、辅导报告、观看录像、讨论交流、参观考察等形式。个人自学采取研读指定书目和学习参考资料的方式，并根据学习计划进行有重点、有针对性的学习。

**五、学习要求**

**第十四条**  院党委书记作为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中心组学习，发挥中心组在党员干部、教职工学习中的引领示范作用。

**第十五条**  严格执行党委中心组学习考勤、学习档案制度，确保各项学习任务落到实处。学习档案包括中心组成员名单、中心组学习有关文件、学习参考材料、中心组发言材料、学习计划、考勤记录、个人学习记录、学习成果等。

**第十六条**  院综合办要及时对中心组学习情况以简报形式进行通报。

**第十七条**  本制度从颁布之日起施行。